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6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鄭松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勞工及福利局

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陳衛彰先生

屯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副顧問醫生

李澤荷醫生

**議程項目 II**

勞工及福利局

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陳衛彰先生

屯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副顧問醫生  
李澤荷醫生

香港警務處

刑事部支援科總警司  
蔡玉光先生

刑事部支援科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高級督察  
李嘉穎小姐

教育局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何潔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 II**

PathFinders

個案經理(註冊社工)  
曾彩雯女士

公民黨

區議員  
陳琬琛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顏菁菁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工黨

副主席  
郭永健先生

Shaphan MARWAH 先生

Darcy DAVISON-ROBERTS 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助理總幹事  
侯月琮小姐

馬亞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有關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事宜及其被約束的情況**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19/16-1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無須住院的兒童滯留醫院的情況*

- (a) 有適合出院的兒童卻因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短缺而不必要地滯留醫院("滯留病房兒童")，這情況令人難以接受。政府當局應

制訂長遠計劃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供應名額(包括緊急照顧服務的名額)，以期縮短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

- (b) 政府當局應就編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服務承諾，以縮短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
- (c) 政府當局應增加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尤其是當中有迫切服務需要；
- (d)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不斷監察無須住院的兒童滯留醫院的情況，而不是以定照方式進行調查；及

#### *使用身體約束措施來照顧住院兒童*

- (e) 當局因醫院人手不足而使用身體約束措施限制滯留病房兒童的活動，令人感到震驚。政府當局應增加醫院的人手，解決有關問題。

2. 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無須住院的兒童滯留醫院的情況*

- (a) 政府當局與委員均認為，兒童滯留病房的情況並不理想。每間醫院須提供有關滯留病房兒童狀況的每月報告以作長遠監察之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管局會制訂改善措施，縮短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

#### *使用身體約束措施來照顧滯留醫院兒童*

- (b) 醫管局已向所有兒科部查證，確認並無因為醫院人手不足而替滯留病房兒童穿上安全約束背心，接受身體約束。至於兩名滯留病房兒童受到身體約束，這是為了保護他們，以免他們對自身或對其他人造成傷害；

- (c) 目前已有指引規管在醫院使用身體約束措施。主診兒科醫生會考慮兒童最佳利益才使用身體約束措施，並會記錄使用約束措施的原因。護士會密切和定期觀察被約束的兒童的情況；

####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d) 鑒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率持續高企(分別為86%及92%)，政府當局已採取具體措施，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在2017-2018年度，當局會額外提供158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包括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而寄養服務亦會加強。相關措施會在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
- (e) 政府當局難以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服務承諾，但當局會繼續致力在盡可能情況下縮短輪候時間；及
- (f) 部分兒童滯留醫院是等待進行社會評估或多專業個案會議，以評估是否適合回家。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精簡進行所需評估的程序，避免兒童滯留醫院。

####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醫管局分別在2016年6月及12月進行調查所發現的61宗及43宗兒童不必要地住院個案的摘要，並詳列以下資料：
  - (i) 滯留醫院原因；
  - (ii) 滯留醫院的兒童是否已獲安排宿位；
  - (iii) 滯留醫院的兒童是否曾被幼兒中心拒絕安排宿位；如是，原因為何；
  - (iv) 滯留醫院的兒童父母是否曾拒絕任何宿位安排；如是，原因為何；
  - (v) 滯留醫院的時間及出院計劃；

(b) 一名 13 歲男童及一名 8 歲女童在醫院需要穿上安全約束背心作身體約束的兩宗個案的進一步詳情；及

(c) 有關規管在醫院使用身體約束措施的指引全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750/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 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19/16-17(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其他文件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419/16-17(05) —— 母親的抉擇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就議程項目 II 與團體／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合共有 9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並接獲 6 份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政策與規劃

(a) 應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與兒童權益和福利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 (b) 應由跨政策局／部門協調，督導與兒童相關的服務和措施的整體發展及推行情況；
- (c) 香港的保護兒童制度應予全面革新，切合現今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保護兒童法例，並就虐待兒童訂定明確的法律定義；
- (d) 政府當局應收集更多關於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綜合數據及設立各種虐兒個案的個案記錄，以檢討和制訂保障兒童權利的政策；
- (e) 應調配更多資源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f)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應定期檢討(例如每三年檢討一次)，並應收集兒童、家長及專業人員的意見；
- (g) 應在《程序指引》加入更多有關如何處理涉及少數族裔及邊緣家庭的個案資料；

*多專業個案會議*

- (h) 不是所有懷疑虐兒個案均會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這種安排並不理想。社署應明確界定由誰來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個案檢討會議；
- (i) 應由政府高級官員負責多專業個案會議，以確保能順利推行個案會議所建議的福利計劃；
- (j) 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應以獨立身份行事(即沒有參與處理及管理該個案)，避免利益衝突；
- (k) 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中通常沒有法律顧問，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亦沒有法律義務出席個案會議，這種情況並不



理想。在欠缺法律意見及調查人員未有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部分個案可能被誤判；

- (l) 建議邀請將虐兒個案轉介社署處理的非政府機構，以成員身份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並可在會議過後取覽有關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 *福利計劃*

- (m) 多專業個案會議應集中討論兒童福利計劃，以及制訂有效措施(例如定期舉行檢討會議)監察福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內容。多專業個案會議亦應設立上訴機制；
- (n) 制訂福利／長遠照顧計劃應旨在為兒童提供穩定而安全的環境，而有關計劃必須具有法定效力。福利／長遠照顧計劃及推行時間表必須明確闡述和予以遵行。社署可參考英國的做法，實施為期 26 周的處理及定案時間表；

#### *支援前線人員*

- (o) 應調配額外資源和人手處理虐兒個案，並應加強培訓前線人員，鞏固他們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兒個案的能力，以及制訂和推行福利／長遠照顧計劃；
- (p)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做法，訂立多套評估工具，例如訂定福利清單和介入門檻，以便前線人員制訂和檢討兒童福利／長遠照顧計劃；

####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q) 為了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r) 政府當局應收集有關緊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率及輪候有關服務時間的統計資料，以便制訂長遠規劃；及
- (s) 政府當局應增加兒童之家和寄養服務名額及招募更多寄養家庭，並應檢討各項寄養津貼的水平。

6.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缺乏，以及多專業個案會議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包括其成員組合、制訂及監察兒童福利計劃)，尤感關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和福利。

7.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程序指引》

- (a) 社署會繼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討《程序指引》。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會獲邀出席有關檢討工作的聚焦小組會議；

#### 多專業個案會議

- (b) 多專業個案會議通常由主責社工召開，成員包括參與調查個案、对被虐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有認識，以及日後可能跟進有關個案的專業人員。任何相關人士如欲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應與主責社工聯絡。視乎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的意見及獲得會議成員同意，有關人士可獲邀出席會議；
- (c) 醫管局所有兒科醫生均積極保護兒童。在過去 5 年各科兒科部門共處理 1 693 宗懷疑虐兒個案，當中 97% 的個案舉行了多專業個案會議。兒科醫生會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就有關個案交流專業知識；
- (d) 教育局與社署合作，為教職員及輔導人員提供有關及早識別虐兒個案的訓練。非

政府機構及學校獲邀交流制訂預防策略方面的經驗。如有需要，教職員會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交流有關被虐兒童的資料；

- (e) 警務處非常重視保護兒童的工作。當遇到有需要接受福利服務的個案，警務處會盡快轉介社署跟進。根據警務處指引，負責個案的主管人員或其代表會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交流調查資料；

### *福利計劃*

- (f) 多專業個案會議會從兒童福利角度制訂福利計劃，由指定的一名主責社工統籌推行福利計劃的工作。如有需要，負責跟進的個案工作單位會召開會議，檢討個案進展，包括福利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提供其他跟進服務，以及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檢討有關計劃；
- (g) 主責社工會視乎個案需要及依據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協議，在議定的時間後(例如在個案會議舉行後的 3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個案會議所有成員有關福利計劃的推行進展；
- (h) 為了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程序指引》的相關內容已作修訂，列出多專業個案會議需要討論的事項，並提供議程樣本，供個案會議參考；

### *支援前線人員*

- (i)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人手和資源，支援前線人員；
- (j) 社署一直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並已製備一系列網上培訓材料，供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處理虐兒個案的前線人員使用；及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k) 政府當局已密切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率，並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新措施會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團體代表的關注事項，並會加以考慮。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三個月召開覆核會議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佔所有會議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750/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1 — 跟進有關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事宜及其被約束的情況			
000817 - 001851	主席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開會詞  醫管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兒童不必要地滯留醫院("滯留病房兒童")的情況[立法會CB(4)419/16-17(01)號文件]	
001852 - 00281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郭議員關注到，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不足及兒童不必要住院的情況	
002819 - 003315	劉小麗議員 勞福局	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計劃	
003316 - 004108	副主席 醫管局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滯留病房兒童身體受約束的進一步資料	
004109 - 005023	葛珮帆議員 醫管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葛議員問及兒童滯留病房的情況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中提及的滯留病房兒童，提供個案摘要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3 段
005024 - 01015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社署 勞福局 醫管局	梁議員關注到，留宿幼兒中心拒絕安排宿位予滯留病房兒童及醫院內約束措施之使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兩名滯留病房兒童在醫院需要被身體約束而穿上安全約束背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b)有關規管在醫院使用身體約束措施的指引全文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3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I — 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i>			
010153 - 010709	主席	開會詞	
010710 - 011019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38/16-17(01)號文件]	
011020 - 011314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11315 - 011644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6/16-17(01)號文件]	
011645 - 012019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19/16-17(03)號文件]	
012020 - 012218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12219 - 012557	主席 Shaphan MARWAH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19/16-17(04)號文件]	
012558 - 012932	主席 Darcy DAVISON-ROBERTS 女士	陳述意見	
012933 - 013318	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38/16-17(02)號文件]	
013319 - 013732	主席 Azan MARWAH 先生	陳述意見	
013733 - 015439	主席 勞福局 社署 醫管局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主席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團體 代表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	
015440 - 015946	梁耀忠議員 PathFinders Azan MARWAH 先生	梁議員關注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 組合及跟進福利計劃的情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947 - 020759	主席 社署	主席認為應監察福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就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一職提出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三個月召開覆核會議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佔所有會議的百分比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8 段
020800 - 021208	副主席 社署	副主席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在跟進福利計劃方面的角色	
021209 - 021632	主席 社署	主席問及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組合	
021633 - 021743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21744 - 021850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021851- 022003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22004 - 022139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022140 - 022333	主席 Shaphan MARWAH 先生	陳述意見	
022324 - 022437	主席 Darcy DAVISON-ROBERTS 女士	陳述意見	
022438 - 022606	主席 Azan MARWAH 先生	陳述意見	
022607 - 022709	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022710 - 023323	主席 勞福局 社署 警務處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i>			
023324 - 023533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7 日